

#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 东源

股票代码：00065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奇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中新街 49 号锦贸大厦 17 层

通讯地址：成都市中新街 49 号锦贸大厦 17 层

邮政编码：610016

联系电话：028-866585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宏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大道置信逸都金沙园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大道置信逸都金沙园

邮政编码：610091

联系电话：028-87381333

签署日期：2007 年 9 月 10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3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9
第五节	资金来源 .....	11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12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13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14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4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18

##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ST 东源	指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奇峰集团	指	四川奇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宏信置业	指	四川宏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	指	四川奇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宏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奇峰集团和宏信置业收购 ST 东源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四川奇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奇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中新街 49 号锦贸大厦 17 层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叶文金

注册号：5100001812421

组织机构代码：71189750-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重组收购；交通、能源、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商品批发与零售。

成立日期：2000 年 5 月 25 日

经营期限：2000年5月25日至永久

地税税务登记证号码：川税字 519000711897504 号

通讯地址：成都市中新街 49 号锦贸大厦 17 层

邮政编码：610016

联系电话：028-86658565

## **(二) 四川宏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宏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大道置信逸都金沙园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波

注册号：5101001812429

组织机构代码：75596232-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在成都市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营销策划；营销策划咨询服务；房地产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200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

国税税务登记证号码：川国税字 510105755962320 号

地税税务登记证号码：川地税蓉字 510105755962320 号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大道置信逸都金沙园

邮政编码：610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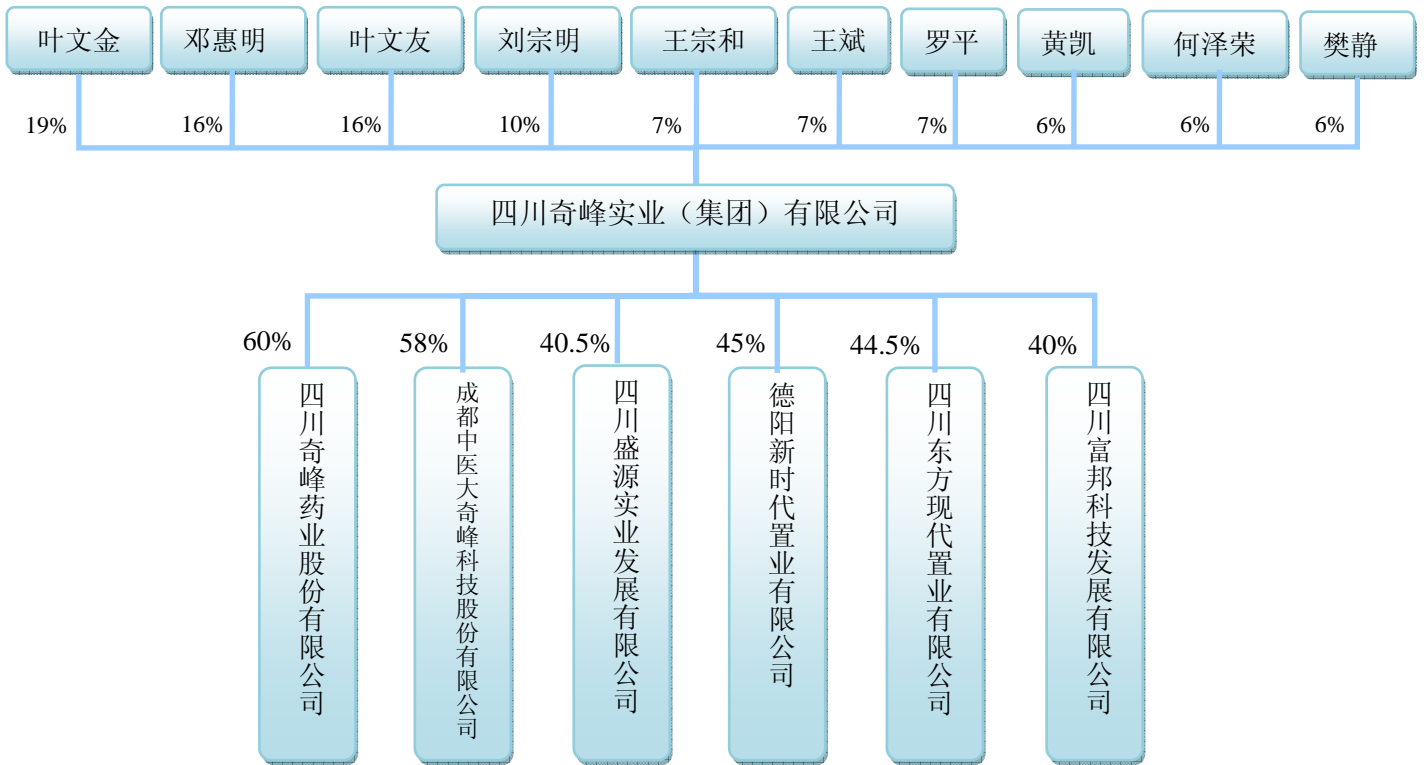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28-87381333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一) 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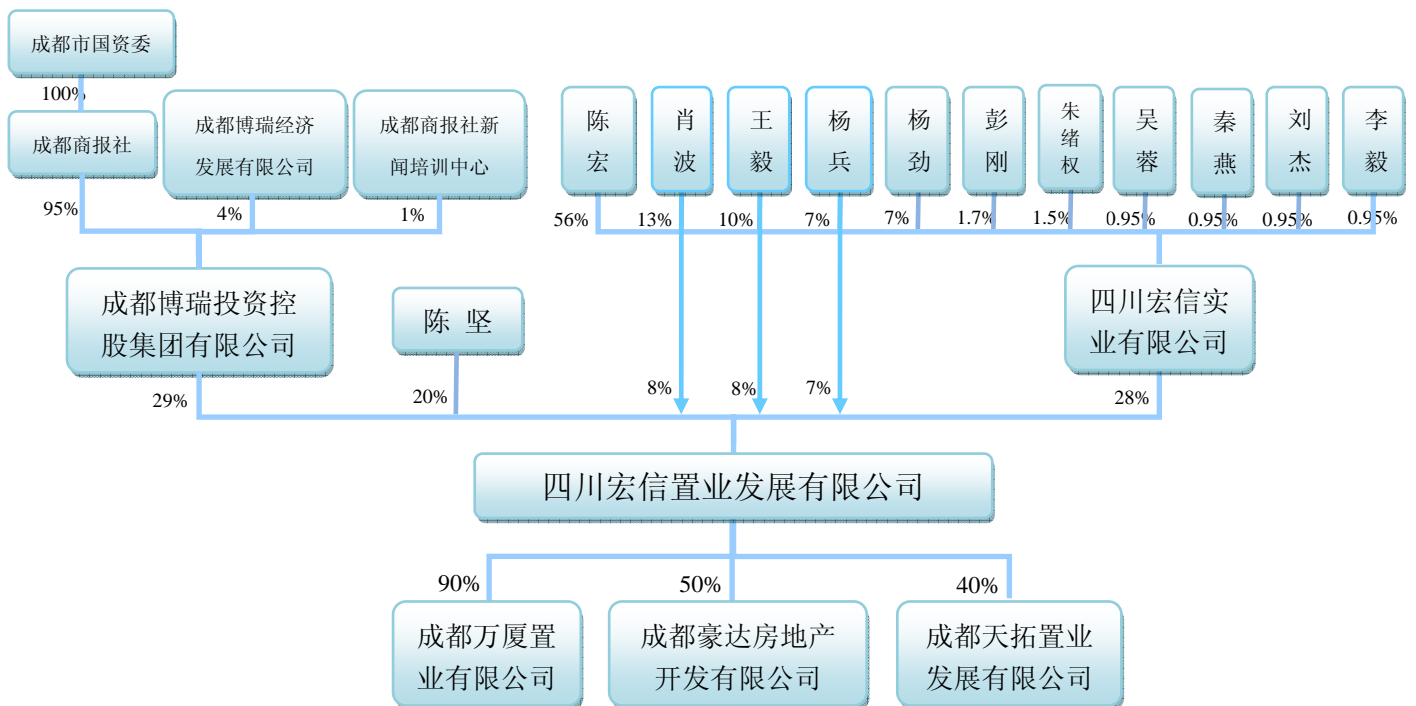
#### **1、奇峰集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奇峰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叶文金先生（持有奇峰集团 19%的股权）。奇峰集团的股东之一，叶文友先生为叶文金先生之弟（持有奇峰集团 16%的股权）。奇峰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 2、宏信置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宏信置业的控股股东为四川宏信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宏先生。宏信置业的股东陈坚先生（持有宏信置业 20%的股权）为四川宏信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宏信置业 28%的股权，）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陈宏之弟。宏信置业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子公司、关联企业及核心企业情况

## 1、奇峰集团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要业务
1	四川奇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成都	2003 年 3 月 4 日	叶文金	中药、化学药品等
2	成都中医大奇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成都	2001 年 7 月 26 日	叶文金	医药
3	四川盛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成都	2000 年 3 月 16 日	邓惠明	投资与资产管理
4	德阳新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德阳	2003 年 6 月 20 日	何泽荣	房地产开发
5	四川东方现代置业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成都	1998 年 9 月 16 日	何泽荣	房地产开发
6	四川富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成都	2000 年 3 月 22 日	黄 凯	项目投资

注：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公司中，除四川奇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中医大奇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奇峰集团的控股公司外，其余为参股公司。

## 2、宏信置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要业务
1	成都万厦置业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成都	2001 年 6 月 13 日	陈 宏	房地产开发、咨询、项目投资
2	成都豪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成都	2001 年 7 月 9 日	王 毅	房地产开发、建材销售
3	成都天拓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380 万元	成都	2000 年 1 月 13 日	周长江	房地产开发、建材销售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核心业务及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 1、奇峰集团

奇峰集团的主要业务为：企业资产重组收购；交通、能源、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商品批发与零售。

奇峰集团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6,599,947.03	191,801,712.51	187,011,607.56
净资产	52,000,827.49	49,667,291.37	49,477,560.80
资产负债率	74.83%	74.10%	73.54%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	-
净利润	2,333,536.12	189,730.57	480,441.13
净资产收益率	4.49%	0.38%	0.97%

注：（1）上述数据均以奇峰集团母公司会计报表数据填列及计算；

（2）2004、2005年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06年财务报告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宏信置业

宏信置业的主要业务为：在成都市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营销策划；营销策划咨询服务；房地产投资咨询服务。

宏信置业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60,105,817.17	259,174,546.89	223,767,117.28
净资产	47,095,679.87	20,754,744.87	16,963,143.68
资产负债率	89.76%	91.99%	92.42%
项 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7,623,946.52	127,005,703.00	--
净利润	32,096,063.13	3,779,832.66	-3,037,856.32
净资产收益率	68.15%	18.21%	-17.91%

注：（1）上述数据均以宏信置业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及计算；

（2）2004、2005年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06年财务报告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违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奇峰集团和宏信置业最近5年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最近3年内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奇峰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国 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叶文金	男	董事长兼总裁	中国	511002196506164418	成 都	否
邓惠明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510602195804015952	成 都	否
叶文友	男	董事、副总裁	中国	511002197406063630	成 都	否



何泽荣	男	副总裁	中国	510212661218085	成都	否
汪丽	女	财务总监	中国	510625650830002	成都	否
刘宗明	男	监事	中国	511002195511301232	成都	否

## 2、宏信置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肖波	女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340104690808152	成都	否
李志刚	男	董事	中国	130229197210291614	成都	否
刘廷芳	男	董事	中国	320311196711071233	成都	否
王毅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510102196912307474	成都	否
陈坚	男	董事	中国	510103651109513	成都	否
肖敏	女	监事	中国	51010319650104344 X	成都	否
杨兵	男	总经理助理、设计总监	中国	510103670714371	成都	否
杨劲	男	总经理助理、工程总监	中国	630104196902202038	成都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处罚。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奇峰集团和宏信置业未持有其它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 七、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情况

(一) 奇峰集团和宏信置业基于看好 ST 东源的发展前景，为发挥双方各自的优势，强强联合，确保成功竞拍 ST 东源的股权，以便作为长期战略投资者，与其他股东一道做大做强上市公司。2007 年 7 月 29 日，奇峰集团和宏信置业签定了《联合竞拍协议》，组成联合体参与 ST 东源的股权竞拍。《联合竞拍协议》约定，双方竞得的股权分割过户后，双方在行使股东表决权过程中必须行动一致。

(二)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奇峰集团和宏信置业在股权、资产、业务和人员等方面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重庆作为中国最年轻的直辖市，直辖十年来，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和进步，取得了非常好的成绩，成都作为我国西部重要的中心城市，成渝两地经济互补性强，近年来经济合作进一步加强。2007年，经国务院批准，成渝两地成为国家统筹城乡发展配套改革综合试验区，为成渝两地共同打造国家经济增长第四极创造了有利的机遇。

奇峰集团和宏信置业利用成渝两地区间经济发展的有利契机，收购上市公司 ST 东源股权的目的，是基于收购人看好 ST 东源的未来发展前景，有意进行长期战略投资，希望与 ST 东源其他股东共谋发展。并以本次收购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收益水平，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竞拍 ST 东源股权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竞拍的股份来源为 ST 东源原第一大股东成都锦江和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江和盛”）持有 ST 东源 58,568,498 股限售流通股和原股东四川华州管理顾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州”）持有 ST 东源 10,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裁决及拍卖的情况如下：

#### （一）锦江和盛持有 ST 东源 58,568,498 股限售流通股的拍卖情况

2007年3月22日，依据已经生效的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成刑终字第96号、97号刑事判决，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依法对牛毅、陈凯等人实际控制的锦江和盛持有 ST 东源的 58,568,498 股限售流通股予以追缴。

因成都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成都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成都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申请执行被执行人锦江和盛借款、质押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财产涉及上述股权，为便于案件统一处理，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接受成都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已于2007年6月21日立案代为执行。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以（2007）锦江

执字第 237、23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上述股权进行拍卖。

## （二）四川华州持有 ST 东源 10,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的拍卖情况

申请执行人成都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成都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依据成都蜀都公证处（2005）成蜀证内经字第 8795、8796 号公证书及（2005）成蜀证内经字第 68818 号执行证书，申请执行四川天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四川华州借款、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由成都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因该案执行财产四川华州持有的 ST 东源的 1,000 万股限售流通股，已被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控制。为便于案件统一处理，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接受成都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已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立案代为执行。该案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四川天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四川华州未履行上述公证书所确定的义务，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以（2007）锦江执字第 46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上述股权进行拍卖。

## （三）拍卖情况

2007 年 8 月 4 日，受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委托，四川盛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对锦江和盛持有 ST 东源的 58,568,498 股限售流通股和四川华州持有 ST 东源的 10,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共计 68,568,498 股限售流通股进行公开拍卖，拍卖参考价为 35,641 万元。此次拍卖的结果为：奇峰集团和宏信置业以 42,700 万元联合竞得上述全部股权。其中，奇峰集团以 21,350 万元竞得锦江和盛持有的 ST 东源 29,284,249 股限售流通股和四川华州持有的 ST 东源 5,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宏信置业以 21,350 万元竞得锦江和盛持有的 ST 东源 29,284,249 股限售流通股和四川华州持有的 ST 东源 5,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

截止 2007 年 9 月 6 日，奇峰集团和宏信置业已将本次收购 ST 东源股权的全部款项汇入法院指定的帐户。

2007 年 9 月 6 日，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以（2007）锦江执字第 237、238-11 号民事裁定书对本次竞拍进行了如下确认：1、本次拍卖成交总价款 4.27 亿元已经全部到帐；2、解除对 ST 东源 68,568,498 股限售流通股的冻结和质押；3、锦江和

盛持有的 ST 东源 29,284,249 股限售流通股和四川华州持有的 ST 东源 5,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过户给奇峰集团；锦江和盛持有的 ST 东源 29,284,249 股限售流通股和四川华州持有的 ST 东源 5,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过户给宏信置业。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ST 东源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收购人奇峰集团和宏信置业合计将持有 ST 东源 68,568,498 股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42%，其中收购人奇峰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34,284,249 股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71%；收购人宏信置业将持有上市公司 34,284,249 股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7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锦江和盛和四川华州不再持有 ST 东源的股份。

## 三、本次受让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本次通过司法裁决拍卖收购的 ST 东源 68,568,498 股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 一、交易价格

奇峰集团依据司法裁决拍卖竞买价 21,350 万元受让上市公司 ST 东源 34,284,249 股限售流通股；宏信置业依据司法裁决拍卖竞买价 21,350 万元受让上市公司 ST 东源 34,284,249 股限售流通股，合计竞买价为 42,700 万元，合计受让股份总数为 68,568,498 股限售流通股。

## 二、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奇峰集团和宏信置业的自有资金，无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 ST 东源及其关联方的资金。

## 三、支付方式及支付情况

本次收购款采取现金支付的方式。根据委托拍卖人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的付款要求，收购人需在 2007 年 9 月 20 日前付清全部股权拍卖款。截止 2007 年 9 月 6 日，奇峰集团和宏信置业已提前将本次收购 ST 东源股权的全部 42,700 万元款项汇

入法院指定的帐户，至此，本次拍卖的全部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 ST 东源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调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后续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本次收购的股份进行处置的计划，也无进一步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股权变动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资产重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 ST 东源实施重大资产、负债重组或进行处置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变动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人员变动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除因 ST 东源股东发生变更而导致的 ST 东源章程相关条款变更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修改 ST 东源章程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公司章程修改计划，信息披

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 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组织结构调整的计划。

## **七、 员工聘用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 **八、 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九、 其它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保证 ST 东源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ST 东源仍将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其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 **二、 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公司与 ST 东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如今后因业务的调整，出现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以 ST 东源全体股东利益为准则，尽力将其消除。

## **三、 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公司与 ST 东源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公司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未与 ST 东源及其关联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公司与 ST 东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上市公司有无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公司不存在对 ST 东源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奇峰集团除股东何泽荣 2007 年 8 月 1 日买入东源股票 229398 股，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未获益全部卖出，股东王斌 2007 年 8 月 16 日买入东源股票 100000 股，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未获益全部卖出外，奇峰集团及其余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宏信置业（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 ST 东源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奇峰集团（除高管何泽荣外）和宏信置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 ST 东源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川奇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文金

日期：2007年9月10日

四川宏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波

日期：2007年9月10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主办人：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9月10日

###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川兴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赖成美

2007年9月10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奇峰集团和宏信置业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
- 2、奇峰集团和宏信置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3、奇峰集团和宏信置业股东会关于本次股权竞拍的决议；
- 4、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2007）锦江执字第 237、238 号民事裁定书；（2007）锦江执字第 463 号民事裁定书；（2007）锦江执字第 237、238-11 号民事裁定书；
- 5、奇峰集团和宏信置业通过四川盛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竞拍 ST 东源的文件；
- 6、奇峰集团和宏信置业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
- 7、奇峰集团和宏信置业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8、奇峰集团、宏信置业关于维持 ST 东源独立性的声明；
- 9、奇峰集团、宏信置业关于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说明；
- 10、奇峰集团、宏信置业关于 24 个月内与 ST 东源及关联方之间交易情况的说明；
- 11、奇峰集团、宏信置业关于违规情况的说明；
- 12、奇峰集团、宏信置业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 13、委托书；
- 14、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
- 15、法律意见书。

### 二、备置地点

- 1、深圳证券交易所
- 2、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东源	股票代码	000656
收购人名称	1、四川奇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四川宏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1、成都市中新街 49 号锦贸大厦 17 楼 2、成都市青羊大道置信逸都金沙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拍卖竞拍取得)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四川奇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4,284,249 股 变动比例为：13.71% 2、四川宏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34,284,249 股 变动比例为：13.71% 合计变动数量：68,568,498 股 合计变动比例：27.42%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填表说明：</b>	
<p>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p> <p>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p> <p>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p> <p>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p>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四川奇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叶文金

日期：2007年9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四川宏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肖波

日期：2007年9月10日